

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学院党员教师联系学生工作制度

为进一步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成果，不断加强和改进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加强意识形态教育和学生廉洁教育，加强民族宗教工作，充分发挥支部党员教师的先进性作用，加强师生交流，促进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面育人，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学院学生工作党支部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形式

1.参加党员教师联系班级的党员干部，按照《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学院学生工作党支部党员教师联系班级工作制度》要求做好所联系学生工作，其他党员由学生工作党支部负责安排联系学生。

2.每名党员教师至少联系学生2名，其中1个所联系的学生一般是生活上有困难、学习上有困难、自律能力不强的学生，其中应排出一定数量的少数民族学生，学生名单由班主任认真研判后报学工办确定。

3.分院学工办负责对“党员教师联系学生工作”实施管理，学工党支部负责对该项制度在实施过程中的督促、检查和指导。

4.党员教师联系学生工作实行年度考核制，作为党员评先选优的考核内容之一。

二、工作内容及职责

1.党员教师主动与联系的学生就思想、学习、生活、人际交往等学生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经常性地沟通，注重加强意识

形态教育和廉洁教育，交流情况要认真记录，在谈话和交流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主动帮助协调解决并及时通报给相关单位。

2.党员教师每个月至少与学生谈心谈话一次，每学期至少深入学生所在宿舍一次，至少帮助学生解决实际困难一个。

3.学工党支部每年召开一次党员联系学生工作经验交流会，并做好总结、检查、评比、归档工作，作为党员教师年终民主评议党员的支撑材料。

三、工作要求及考核

1.各党员教师要高度重视，认真执行，积极推进，把党员教师联系学生工作作为党员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

2.学工党支部、学工办定期进行组织交流、考核督查，促进工作。

3.学工党支部将“党员联系学生制度”的实施情况纳入党员管理目标。